# “有人说要资助我，我都拒绝了”

## 曾红遍全国的“西沙英雄”讲述几十年命运沉浮

吴先锋在家中。

吴先锋抗击南越侵略者时的照片。

**11 月 30 日，一则消息吸引了很多人的眼球——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，因为患病家贫，已经在海口市某广场帮人看店好几年了，而这位老人竟然是赫赫有名的西沙海战功臣、曾任两届全国人大常委的吴先锋。**

**上世纪 70 年代曾经大名鼎鼎、红遍全国的“西沙英雄”，连续两届的全国人大常委，经过几十年岁月打磨，何以现在成为了一家企业无足轻重的看店人？老人经历了怎样的人生沉浮和变迁？**

### “‘贫困’这个词太重了，失落是有一点”

约访见面的那天，吴先锋开着一辆黑色丰田皇冠神采奕奕地出现在小区门口，与报道中的“重病”形象大相径庭。

说起吴先锋，小区门卫小李撇撇嘴：“单位的人都知道他的事，但那是过去的事，我们现在叫他老吴，没人提西沙的事了，他自己也不会主动说。”这辆轿车是海口港务局工会主席的配车，吴今年 3 月份退休之后，车子一直是他开着，单位没有追要。

“我们这里很多人都知道，他原先不叫吴先锋，他拿中国旗子冲在最前面，插在西沙岛上，后来江青给他起的这个名字，单位的人都知道。他人很开朗很随和，很爱说笑话。人很好的。”小李说。

随着小李的指引，我们到了吴先锋的家。这是海口港务局的宿舍楼，住的都是港务局的干部。吴家有一百多平米，客厅悬挂着印有他画像的当年《解放军画报》的封面，随着采访的深入，61 岁的老人打开了话匣子。

原来，2007 年 5 月体检时，发现患有慢性粒细胞白血病，老人随即从港务局工会主席的位置上内退了下来——当时就想，“活不了多久了”，可还“想继续看一看社会主义的建设”。

“我现在已经是黄土埋到半身的人，没多长时间了，反正活一天就白赚一天，不麻烦政府不麻烦人民了，和死去的 19 个西沙战友相比，我没有死在西沙，没有死在越南人的枪口下，我算得上是比较幸运的。”

在医院里治疗了一段时间后，他听从医生的建议，服用一种价格昂贵的药品维持生命。一瓶药 24000 多元，吃一个月，医保出 90% 的费用，自己出 10%，可这 10%，对于每月退休工资只有不到 3000 元的老人来说，仍是不小的负担。

再婚的妻子是工人，工资只有一千多元，儿子还在读大三，各种花费都需要用钱。无奈之下，他只能帮着别人看店，赚点钱补贴家用。“国家给我的已经很多了，我也满足了，不能因为我得病了就去麻烦组织和政府。”

“店里看店呢，很悠闲的。这份钱也缓解了我生病之后家里经济比较紧张的问题。所以网上说我现在特别困难是不至于的，我们还是个小康生活。”

说起网上的报道将他的现状描述为“沦落”、“贫穷”，吴抬着眉提高嗓子说：“我现在状况是不好，但是跟普通老百姓一样，我们自己劳动自己挣钱，不拿不该拿的东西，有人说要资助我什么的，我都拒绝了。”

“网络上说西沙海战英雄患病贫困给人打工，我是觉得‘贫困’这个词太重了，失落是有一点，但我跟太太不喜欢他们（媒体）用‘贫困’这个词……港务局领导看到这些，影响不好。”

### 上世纪 70 年代是他人生最辉煌的时期

在吴先锋 61 年的人生经历中，上世纪 70 年代，是他最愿意谈的，那是他人生最辉煌的时期。

之前，出生在海南省乐东县莺歌海镇的吴先锋，已经有过一次参军经历——1968 年，18 岁的他参军，3 年后退伍。1973 年，南海局势突变，在政府号召下，已经脱下军装两年的他毅然参加西沙民兵队伍，并担任班长。

1974 年 1 月，南越西贡当局武装侵犯西沙群岛，老人说，他们是用言语和书写的纸条，加上刺刀，才逼退登岛的南越军人的。而广为传播的是，争执中双方开了枪，我陆、海、空三军出动，民兵英勇无比，打死南越十几个武装分子，收复若干岛屿。

后来，在江青等人安排下，广州军区和新华社各抽调部分人到西沙进行宣传报道——由陆、海、空三军的摄影记者组成了一个十几个人的西沙摄影组，还有一个由作家和诗人等组成的写作班子也去了。

原广州军区榆林要塞宣传科副科长堂伟先生参与了当时的报道，他在回忆文章中写道：一上岛，就听到许多关于吴先锋的事迹，于是我就很想去拍这个人。我和吴先锋一块生活了一个星期。

有一天中午，吴先锋背着冲锋枪，手里拿着螺号，英姿无比地站在海边望，那姿势简直就是电影明星的造型。我们就过去请他介绍与敌人斗争的情况，他把头一仰，侧着脸跟我说：敌人就是从那边来的！蓝色的天空，红色的衣服，警惕的眼睛，闪光的钢枪，真实的人物，完全符合英雄的各项元素，我们要的就是这个画面。

为了使在强光下的反差减小，我用了反光板。又因为吴先锋的个子较矮，我就用了仰视的办法，使他看起来更高大一些。这样，一幅“目光炯炯、凝视远方、挺胸昂首、警惕地日夜守卫在祖国的海疆线上”的摄影作品就诞生了。新华社很快发了通稿。

接着，1974 年，《解放军画报》第 10 期的封面上出现了吴先锋的照片：头戴草帽、身着红衣蓝裤民兵服、手持海螺、肩挎冲锋枪、神采奕奕。这张图片被广为转载，引发了强烈的社会反响。

收到很多表达仰慕之情的信件，淳朴的吴先锋说：“我当时一封都没回，没那个意识。我是收到别人的信才知道，1975 年小学五年级课本里有一篇文章就是说我的，叫《寸土不让》，那封信我也没回。”

全排 36 个人一致推选吴先锋，他获得了广州军区颁发的一等功。1974 年 6 月，由于到了“换防时间”，在西沙守卫疆土两年的吴先锋又回到了老家。

### 几十年命运沉浮

回老家不久，刚好交通部下属的海南八所港务局招工，他那时身体素质不错，很快就被招录为该局的一名装卸工。

而在吴的记忆中，改变他命运的，是一次他自己想都想不到的“意外”。

1975 年初，上面通知他立即启程去北京参加全国人大会议。他一下“蒙了”，自己一个普通的工人能参加这种会议？

更令人惊讶的是，几天后，他被选为全国四届人大代表、常委。

当选为四届人大常委后，他一边工作一边到北京中央党校参加学习。1975 年 8 月，他不仅被破格提拔为八所港务局副书记及副局长，同时也被任命为共青团广东省委副书记。

他当上港务局的副书记后，书记夫妇看上了这个青云直上、前途不可限量的小伙子，把“很漂亮”的女儿许给了他。“她老妈那时觉得我政治前途大大的有，就让我去他们家，指着一张照片说：‘这就是我女儿。’当时我前妻还在榆林陆军医院当兵，当外科护士。”

这场带有目的性的婚姻，随着吴先锋继续呆在海南和改革开放后职位停滞而不欢而散——“1985 年的时候两老（岳父母）想让我到广州去……跟着当时广州市黄埔开发区的一个常务副处长，我当副处长。我没去，因为广州我没有亲人。他们就骂我，土包子，乡巴佬，你不来你们就离婚。”

几十年的风雨，老人一路回忆起来，已然是风轻云淡：“其实从八所港到现在，我的生活差别不大，我这个人生活很单调的。我不必装那个样子，享受什么待遇，搞得很风云什么的，没意思，时间久了就那么回事。”

很快，他又陷入另一种纠结：“从企业退下来的统称员工，没规定你是科级、处级什么的。我现在退下来了，该享受的东西什么都没享受到……”

（据《南方人物周刊》）

---

中国法制史学创始人张晋藩称——

# 盛世唐朝反腐法规严于当今

**大唐盛世，提拔干部看走了眼，要按犯罪论处。**

**大唐盛世，禁止官员及官员的家人经商，否则一律治罪。反贪污贿赂的法规比当今刑法更严格。**

**自上而下的法制观念，让唐朝迎来了“夜不闭户”的社会安定和占世界一半的GDP盛世。**

**中国法制史学家张晋藩表示，盛世法律的特点就是强调“以法断律”，不“以法断律”，就谈不上盛世。**

**记者：**据我所知，唐律是中国古代最早、最完整的一部法典，对亚洲许多国家产生过显著影响。能否说唐朝的统治者是很重视法制建设的？

**张晋藩：**唐朝盛世的统治者重视法制。不仅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立法活动，司法公正为历朝之最。在唐朝盛世，“人有所犯，一断于法”。选择性执法的情况比较少，即使是权贵，犯法也一样会被惩治。因此，唐朝盛世的权贵是不敢随便欺负老百姓的。而执法官断案的时候必须要引用法条，否则被发现了要挨30板子。

**记者：**所谓的“夜不闭户”，说的就是唐朝盛世？

**张晋藩：**古书具体是这样说的：商旅野次，无复盗贼，囹圄常空，马牛布野，外户不闭……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，皆不赍粮，取给于路。入山东村落，行客经过者，必厚加供待，或发时有赠遗。

**记者：**社会如此安定，死刑犯一定很少了？

**张晋藩：**唐朝贞观七年，一年的死刑犯只有27个人。而当时的人口大约有6000万人。

同时，唐朝初年还大大减少了死刑罪名，一共减去了92种。因为国家稳定了，没那么多人犯罪了。而且当时的人心也很淳朴。

**记者：**请您介绍一下，唐朝盛世在反腐败方面有哪些法律规定？

**张晋藩：**首先，唐朝盛世在官员任用方面就很重视。规定官员队伍不能随便扩编，乱扩编的责任人是要被判刑的。

同时《职制律》规定，如果你推举一个人做官，而被推荐的人的品德、行为如果不像推荐人反映得那样好，推荐人是要按犯罪论处的。唐朝还规定，对有德有才的人，就应该荐举提拔。如果你隐瞒不举，责任人也构成犯罪，要蹲三年大狱。

当时过了科举不是马上就能做官，而是要面试。唐朝统治者在处理“德”与“才”的关系上，重“德”甚于重“才”。

**记者：**当一个人最终当上唐朝官吏，约束他们不去腐败的法律，是否严格呢？

**张晋藩：**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得很明确也很具体，有些规定甚至比当今的刑法更加严格。按照唐律，一定级别以上的官吏在辖区内只要收受了他人财物，无论是不是“利用职务之便”，都按犯罪处理，以避免有人以“礼尚往来”为借口送钱。而我国现行刑法规定，受贿罪的构成要件之一是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”。

唐朝官员的家人如果收受了贿赂，即便官员事前不知道家人的行为，也默认其有罪。而按照现行刑法，这样的行为是不算犯罪的。

唐律还禁止官员及官员的家人经商，否则一律治罪。

**记者：**唐律对于现世的中国法律，有哪些借鉴意义？

**张晋藩：**直接的借鉴意义谈不上，毕竟那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法律。说借鉴，主要是说它的历史经验——制定法律，不能只当成一个任务，不是做样子，法律是用来实施的。否则制定得再多，也没有权威性。

今天，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已经建立起来了，充分发挥法律的调控作用，树立法律的权威，做到“人有所犯，一断于法”是非常必要的。同时只讲法律，忽视道德也是不行的。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如果道德水准低下，要想推行法治是很困难的。

（据《法制晚报》）